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蔡育霖
蔡炯彬
蔡育儕
蔡育儒

被告 李晉華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13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依蓉

法官 簡佩琄

法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